

新乡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9号

新乡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115号）文件精神，我校将于2020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着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审核评估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

意见》，以及教育部审核评估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以评促建工作，全面审核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促进教学基本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的自我保障和监控体系，提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三、评估的范围和重点

（一）评估范围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审核评估的范围包括七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自选特色项目。七个审核项目又细分为24个审核要素、64个审核要点。

（二）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考察以下七个方面：

1. 考察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 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3. 考察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4. 考察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 考察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6. 考察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考察人事、财务、后勤、国资处等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
7. 考察高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开展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专项评建工作组以及各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一)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吴中（常务）、阎宏斌、杨士斌、刘翔、王选年、
陈业宏、张宝林、张占祯、张丽伟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部署、协调和指导全校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审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监督、检查各阶段评建工作，协调处理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指挥和协调各专项评建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共同推进审核评估；
4. 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重要材料。

(二) 评建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评建办设在教务处，其成员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吴中

副主任：夏锦红（常务）、欧阳豫樊、冯延龙、李金玉、郑宝霞

秘书：孙德春、马东俊、姬清华、孟莉、刘金伟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制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检查各院（部）、各职能部门的各阶段评建工作，

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

4. 负责组织学校自评报告的起草以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工作；

5. 负责统筹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6. 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评建工作组

为便于开展工作，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内容及工作需要，办公室下设“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特色项目”“宣传”“材料”“基本状态数据”“迎评接待”等10个专项评建组。具体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学定位与目标”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尚宝平、刘兴友

组 长：李金玉

副组长：欧阳豫樊、冯延龙、夏锦红、朱爱莲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1.1.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1.1.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1.2.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1.3.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1.3.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刘翔、吴中

组长：杨钧

副组长：夏锦红、郭莉、孙晓棠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2.1.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1.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3.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3.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4.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条件”工作组

(1) 分管校领导：王选年

组长：史瑛

主要职责：3.2.2-1 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2) 分管校领导：陈业宏

组长：李平安

主要职责：3.2.1-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3) 分管校领导：张占祯

组长：娄季春、李喜仁

主要职责：3.2.1-2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图书资源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4) 分管校领导：张丽伟

组长：张玉芳、闪永强

主要职责：

3.1.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3.1.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1.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5.3 社会捐赠情况；

3.2.3-1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4. “培养过程”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夏锦红、石彤

副组长：聂好春、姬清华、陈国胜、朱光辉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3.2.2-2 教学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2.3-2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 3.3.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 3.3.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3.4.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 3.4.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 3.4.3 教材建设与选用；
- 3.5.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 3.5.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 4.1.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 4.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 4.1.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4.2.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 4.2.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 4.2.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 4.2.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 4.3.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 4.3.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 4.3.3-1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4.4.1-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 4.4.3 学生国内外交流与学习情况；
- 5.2.1-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5.2.2-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5.2.3-1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2-1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5.4.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5.4.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5. “学生发展”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杨士斌、刘翔

组 长：苏辉、郭贵中、仝广东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4.3.3-2 社会实践的落实及效果；

4.4.1-2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4.4.2-1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5.1.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5.1.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1-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5.2.2-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5.2.3-2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5.3.2-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5.3.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6. “质量保障”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夏锦红、郑宝霞、董洁茹、杨军

副 组 长：姬清华、刘金伟、吴冰、张东亮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6.1.1 质量标准建设；

6.1.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6.1.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6.1.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6.2.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6.2.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6.3.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6.4.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7. “特色项目”工作组

组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吴中（常务）、阎宏斌、杨士斌、刘翔、王选年、
陈业宏、张宝林、张占祯、张丽伟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特色项目的凝练；

(2) 讨论、提炼、撰写特色项目自评报告；

(3) 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

8. “宣传”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杨士斌、张丽伟

组 长：侯玉印、闪永强

主要职责：

(1) 学校评建网站的建设与管理；

(2) 学校评建宣传工作；

(3) 组织学习动员、对外交流等工作；

4.4.1-3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2.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4.4.2-2 校园文化建设及育人效果。

9. “材料数据”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李金玉、夏锦红、郑宝霞

主要职责：

(1) 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2) 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的撰写；

(3) 编辑印发《评建工作简报》；

(4) 组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和分析，为各工作组提供评估相关数据资料；

(5) 组织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与发布。

10. “迎评接待”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王选年

组 长：欧阳豫樊、冯延龙

主要职责：做好预评估和正式评估的迎评接待工作(具体方案另定)。

(四) 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单位(包括各职能部门、中心、院、部)成立评建工作组,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在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项目建设工作组的指导下,按照《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书》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五、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整改、现场考察、整改落实等五个阶段。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2月-2019年3月)

1.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出台评建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 召开学校中层干部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本单位评建计划;

3. 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编制审核评估手册。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19年4月-2019年12月）

1. 各院（部）和相关单位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范围和引导性问题，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2. 总结2014年学校合格评估以来办学成绩、特色、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 完成各级管理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各院（部）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 各院（部）和相关单位初步完成教学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教学档案包括对当前教学工作及教学长期运行状况具有指导价值的各级教学文件、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毕业论文（设计）等具有凭证价值材料；

5. 初步形成自评材料，包括分项自评报告、自评依据、支撑材料等。

6. 形成《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自评报告》初稿。

(三) 诊断评估与改进阶段（2020年1月-2020年9月）

1. 邀请专家进行诊断评估，对各院（部）、各专项评建工作项目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诊断评估，查找薄弱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2. 根据诊断评估反馈意见，院（部）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充实完善各项材料，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4. 完成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支撑材料、校长报告、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和相关支撑材料定稿工作；

5. 学校自评报告定稿，将自评报告、教师名单、学生名单等案头材料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将《自评报告》等材料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公布。

（四）现场考察阶段（2020年10月）

1. 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2. 专家组进校考察，开展审阅材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评估工作。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1.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制订整改方案并提交；

2. 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加强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上报整改工作总结，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学校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各部门、各

单位要充分认识评建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按照审核评估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评估要求，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通过审核评估，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查找存在问题，拓宽工作思路，明确发展目标，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领导、各工作组都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创新思路，扎实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学校自评、评估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三）明确责任，严明纪律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本单位情况，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与评建材料的准备等工作；要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中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通力协作，保证质量

各有关部门和院（部）要通力合作，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要把任务下达、项目推进、材料建设、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评建工作任务。

附件：新乡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解表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新乡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责任单位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人事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财务处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财务处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务处、财务处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国资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教务处、科研处、国资处、图书馆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务处、网络管理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3) 社会捐赠情况	财务处、校友会、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网络管理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3) 学生国内外交流与学习情况	教务处、外事处、各教学单位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与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招生办、各教学单位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办、各教学单位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生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团委、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生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团委、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处、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团委、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各教学单位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